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高儷菁

電 話：04-3706135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5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2547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更新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0323號函所附旨揭工作綱要（諒達），本綱要隨新增項目滾動式修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